附件2

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

单位：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（盖章） 公示时间：XX年XX月XX日-XX年XX月XX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称** | **单元网格划分情况** | | **单元网格数量情况** | | | **单元网格距离情况** | | **总量情况** | **备注** |
| 新平县 | 名称 | 区域描述 | 规划数（个） | 当前实际数（个） | 余量（个） | 零售点间距  （米） | 其他条件描述 | 新平县总量规划数（个） |
| 桂山街道-1 | 桂园路至育新路至平山路至文化路以西片区至河滨路 | 195 | 181 | 14 | 城区街道零售点间隔距离不低于50米。 | 1.农村区域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。按居住人口数布局，原则上以行政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行政村（社区）总人口在600人以内的设置1个零售点，每增加600人可增设1个零售点，以此类推（居住人口数以公安机关提供的数据为准）；  2.人口较为集中、相对封闭的综合性批发市场、专业市场、集贸市场的规划。根据该区域内固定商铺数量设置，每20户设置1个零售点，零售点间距不低于20米 ，若该区域内固定商铺数量不足20户，且无零售点的，可设置1个零售点（内外相通的临街商铺需同时符合内外布局要求）；  3.封闭式居民住宅小区内部住户达到100户的，可设置1个零售点，每增加200户可增设1个零售点，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0米，最多可设置3个零售点，且经营场所必须为平层开放式门店（内外相通的临街商铺需同时符合内外布局要求）。 | 1516 |  |
| 桂山街道-2 | 桂园路至育新路至平山路至文化路以东片区（含上述路段）至河滨路 | 198 | 193 | 5 |
| 古城街道 | 以古城街道行政区划为界 | 181 | 173 | 8 |
| 扬武镇 | 以扬武镇行政区划为界 | 161 | 139 | 22 | 乡镇所在地街道零售点间隔距离不低于30米（含大开门社区街道）。 |
| 戛洒镇 | 以戛洒镇行政区划为界 | 291 | 294 | -3 | 乡镇所在地街道零售点间隔距离不低于30米。 |
| 漠沙镇 | 以漠沙镇行政区划为界 | 160 | 179 | -19 |
| 水塘镇 | 以水塘镇行政区划为界 | 59 | 48 | 11 |
| 新化乡 | 以新化乡行政区划为界 | 55 | 44 | 11 |
| 老厂乡 | 以老厂乡行政区划为界 | 56 | 46 | 10 |
| 建兴乡 | 以建兴乡行政区划为界 | 58 | 48 | 10 |
| 者竜乡 | 以者竜乡行政区划为界 | 47 | 57 | -10 |
| 平掌乡 | 以平掌乡行政区划为界 | 37 | 42 | -5 |
| 平甸乡 | 以平甸乡行政区划为界 | 18 | 22 | -4 |

备注：1.本公示表的数据根据本县零售点布局规划实行定期评价、动态管理。

2.每季度根据经济发展、城乡建设、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本表中的数据进行动态调整，规划数相应进行动态更新，以每季度最后一次公示的数据为准。

3.本数据由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，咨询电话：0877-7016260。